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于请做好新天药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新天药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将《告知函》回复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同日发布的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〈关于请做好新天药业可转债发审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